

南亞科技學校財團法人南亞技術學院

中文能力檢定實施辦法

100.06.13 99 學年度通識教育中心『提升中文能力』協調會會議通過
100.06.22 99 學年度第 10 次教務會議通過
100.12.29 100 學年度第 6 次校務會議更改校名
101.03.29 100 學年度第 7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101.05.16 100 學年度第 7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104.10.07 104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105.09.01 105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變更校名
106.06.27 105 學年度第 9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提升學生之中文能力，以強化升學與就業競爭力，並確保本校中文之教學品質，特訂定「南亞科技學校財團法人南亞技術學院中文能力檢定實施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- 第二條 本校一百學年度(含)以後入學之四技部學生，應於大學期間內通過中文能力檢定考試，始得畢業。
- 第三條 前項所稱之檢定考試以每一學年舉辦一次為原則，於該學年第二學期舉行。通過檢定考試之學生，由授課教師上網登錄「中文能力檢定」成績；成績未通過「中文能力檢定」之學生，可參加中文能力檢定補救教學課程，補救教學測驗分數達六十分(含)以上者，視同達成「中文能力檢定」通過標準。
- 第四條 一年級學生未通過「中文能力檢定」者，必須於二年級再度參加「中文能力檢定」測驗。
- 第五條 四技部學生於升上三年級後，仍未達前條檢定標準者，可參加當年度「中文能力檢定」測驗，或選修由學校開設零學分「中文閱讀與寫作(三)」課程予以輔導，並於達成前條中文能力檢定標準或課程修習達及格標準後，始得畢業。
- 第六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- 第七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